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范家瑀(02)85906666轉7107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fanchia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2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方政府自徵自審之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」，自106年9月18日起，請依本部訂定之審核原則審查及公告並在地運用，毋須另予函報本部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5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61561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推動初期之在地資源佈建與服務所需，本部前於106年5月23日函請地方政府可依在地需求自行徵求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，而為確保照護方案之品質及內容完整性，並請依本部訂定之審核原則自審，符合後函報本部核備後公告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- 三、今考量地方政府實際執行計畫需求及尊重各地方政府計畫推動規劃，自9月18日起各地方政府自行徵求並自審之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」，請依本部訂定之審核原則逕行審查及自行公告，並以貴縣市使用為原則，如有其他縣市欲運用者，則請逕行與該縣市協調和媒合。
- 四、另為配合本計畫未來特約單位之服務費用核銷作業，各地方政府自行審查及公告之方案亦須於本部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」登錄建置，有關後續資訊平台登錄流程將另函通知。



\* 1 0 6 0 0 5 7 3 2 7 \*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陳時中

來文

